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期限一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科技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科技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641.31亿元、截至二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161.14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27%,占本行资本净额0.24%。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28.09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7%。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平安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科技于2008年5月30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92,476.38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3楼,法定代表人:HUANG YUXIANG。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等。截至2020年末,平安科技资产总额人民币1,376,613.8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43,647.89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32,965.9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7,002.48万元。平安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科技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敞口人民币8亿),额度期限一年,额度下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28.09亿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关于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景发”)在本行获批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3亿元,额度期限一年,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安豪”)为本笔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桐乡安豪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间接控股子公司,构成本行银保监会、深交所及会计准则口径关联方。新景发为桐乡安豪的合营公司,构成中国平安会计准则口径关联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新景发构成本行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641.31亿元、截至二季度末的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161.14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63%,占本行资本净额0.55%。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笔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本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景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供销社工业区16号301,法定代表人:张发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61122E,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业务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2020年末,新景发总资产人民币62.84亿元,总负债人民币43.00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9.8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620.52万元。新景发是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的项目公司,过往无开发记录。新景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桐乡安豪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悦容路288号10幢3层101室,法定代表人:姜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8AYU734,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3日,业务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等。截至2020年末,桐乡安豪总资产人民币464.98万元,总负债人民币489.56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4.58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1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76万元。桐乡安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新景发于2020年6月9日在本行获批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3亿元,额度期限一年,额度项下业务为其他类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2021年6月,本行关联方桐乡安豪成为新景发股东。2021年9月,本行同意桐乡安豪为本笔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笔与新景发、桐乡安豪发生的授信关联交易金额累计23亿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郭田勇、杨如生、杨军、艾春荣和蔡洪滨对《关于与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等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等分别于2021年9月1日至9月6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17.15元至18.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与公司董监高的关系	买入数量(股)
谢永林	董事长	26,700
胡跃飞	董事、行长	100,000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50,000
杨志群	董事、副行长	50,000
项有志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20,000
鞠维萍	副行长	30,000
张朝晖	行长助理	26,000
王爱英	董事、副行长郭世邦配偶	20,000
陈新华	董事会秘书周强配偶	50,000

上述人士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后续也将遵守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6日14:0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5楼15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303,501,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59.63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303,501,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59.634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股份0股。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农、林群超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联股东的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大,持有公司股份209,522,100股,持股比例41.1683%)、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18,381股,持股比例1.3397%)依法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0、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

本提案逐项表决。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联股东的中国远大(持有公司股份209,522,100股,持股比例41.1683%)、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18,381股,持股比例1.3397%)依法对本提案全部分项提案回避表决。

提案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联股东的中国远大(持有公司股份209,522,100股,持股比例41.1683%)、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18,381股,持股比例1.3397%)依法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4.00、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联股东的中国远大(持有公司股份209,522,100股,持股比例41.1683%)、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18,381股,持股比例1.3397%)依法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5.0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3,50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6.00、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联股东的中国远大(持有公司股份209,522,100股,持股比例41.1683%)、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18,381股,持股比例1.3397%)依法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7.00、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联股东的中国远大(持有公司股份209,522,100股,持股比例41.1683%)、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18,381股,持股比例1.3397%)依法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8.0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联股东的中国远大(持有公司股份209,522,100股,持股比例41.1683%)、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18,381股,持股比例1.3397%)依法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9.00、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修订稿)。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联股东的中国远大(持有公司股份209,522,100股,持股比例41.1683%)、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18,381股,持股比例1.3397%)依法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0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联股东的中国远大(持有公司股份209,522,100股,持股比例41.1683%)、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18,381股,持股比例1.3397%)依法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1.0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关联股东的中国远大(持有公司股份209,522,100股,持股比例41.1683%)、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18,381股,持股比例1.3397%)依法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7,1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2.00、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303,50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3.00、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为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303,50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4.00、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303,50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5.00、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303,50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农、林群超。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1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阳光和怡塔里木酒店(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1日

至2021年10月21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侯启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任立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21),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00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三。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A股及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公司将于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1/10/1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监票人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5号北京阳光和怡塔里木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信函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8时30分前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五)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应于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1室(邮政编码10000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1室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柴守平

电话:(8610)59982622

传真:(8610)62099557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于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段良伟先生、刘跃珍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梁爱诗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蒋小明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附件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1室(邮政编码100007)。

3、如股东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1日上午9时在中国北京阳光和怡塔里木酒店(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5号)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票指示: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侯启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任立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A股股份。	
3、请填写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并投票,委派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中只能一名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格并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1室(邮政编码100007)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表决说明: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